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4月29日，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洪汇（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汇（海南）”）与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孚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洪汇（海南）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向善孚科技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了上述增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洪汇（海南）实际持有善孚科技5.305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认定标准，且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自2022年5月起将善孚科技视同关联方管理。

##### 2、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2023年度视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善孚科技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000	39.29	573.82
<b>合计</b>				<b>2,000</b>	<b>39.29</b>	<b>573.82</b>

注：（1）善孚科技自2022年5月起视同为公司关联方，上表关联交易上年发生金额系2022年6月-12月发生金额。

（2）上述交易均为不含税金额。

### 4、2022年度视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573.8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数（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善孚科技	采购商品	573.82
<b>合计</b>			<b>573.82</b>

注：（1）善孚科技自2022年5月起视同为公司关联方，上表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系2022年6月-12月发生金额。

（2）上述交易均为不含税金额。

（3）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须发生的，其交易价格均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1516705707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3,7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包秀群

注册地址：歙县徽城镇循环经济园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化工助剂、粉末涂料、化工原料，自营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新材料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6 亿元，净资产 2.66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06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善孚科技视同为公司关联方，详见本公告“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中“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3、履约能力分析

善孚科技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本次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情形，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 六、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